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ent

信達生物製藥

INNOVENT BIOLOGIC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1)

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信達生物製藥(「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日載列(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全體董事(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張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Gary Zieziula先生、陸舜博士及陳樹云先生)均已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載列於通告內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859,027,466 100.000000%	0 0.000000%
2(i).	重選俞德超博士為執行董事	830,097,538 96.824480%	27,224,428 3.175520%
2(ii).	重選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51,533,665 99.129638%	7,476,498 0.870362%
2(iii).	重選Gary Zieziula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857,548,535 99.832884%	1,435,500 0.167116%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852,989,016 99.297060%	6,038,450 0.702940%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54,755,151 99.502657%	4,272,315 0.49734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如有））	858,467,966 99.934868%	559,500 0.065132%
6.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如有））	679,333,796 79.082146%	179,689,170 20.917854%
7.	藉加入本公司將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包括持作庫存股份的任何股份（如有））	607,212,865 70.686083%	251,814,601 29.313917%
8.	批准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6月21日採納的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條款，於2025年3月28日向俞德超博士授予2,754,000股受限制股份	625,986,190 82.724320%	130,727,418 17.275680%

由於超過50%之票數贊成上述第1至8項普通決議案，故所有該等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信達生物製藥
主席兼執行董事
俞德超博士

中國，香港
2025年6月25日

附註：

- (a)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3,402,392股。
- (b)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653,402,392股。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俞博士及其聯繫人控制合共109,081,025股股份的投票權。俞博士及其聯繫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並已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與向俞博士的授出有關的上文提呈決議案第2(i)項及第8項投票。
- (d)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奚浩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合共3,716,099股股份的投票權。奚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並已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與向俞博士的授出有關的上文提呈決議案第8項投票。
- (e)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張倩女士及其聯繫人控制合共794,977股股份的投票權。張女士及其聯繫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並已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與向俞博士的授出有關的上文提呈決議案第8項投票。
- (f)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及其聯繫人控制合共56,393股股份的投票權。Cooney博士及其聯繫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並已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與向俞博士的授出有關的上文提呈決議案第2(ii)項及第8項投票。
- (g)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許懿尹女士及其聯繫人控制合共17,303股股份的投票權。許女士及其聯繫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並已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與向俞博士的授出有關的上文提呈決議案第8項投票。
- (h)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Gary Zieziula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合共43,431股股份的投票權。Zieziula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並已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與向俞博士的授出有關的上文提呈決議案第2(iii)項及第8項投票。
- (i)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陳樹云先生及其聯繫人控制合共14,183股股份的投票權。陳先生及其聯繫人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並已放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與向俞博士的授出有關的上文提呈決議案第8項投票。
- (j)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k)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l)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通函內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m)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n)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俞德超博士及執行董事奚浩先生及張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harles Leland Cooney*博士、許懿尹女士、*Gary Zieziula*先生、陸舜博士及陳樹云先生。